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 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因應淨零與農業剩餘資材處理及再利用政策，於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分別新增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林業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並明定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坐落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四十及興建高度十四公尺之限制，以推動循環農業並達成農業全循環零廢棄之目標。

為落實農業為本、綠能加值之農業綠能政策，針對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綠能設施之案場，規範應配置適當之監控設備或取得產銷履歷，以輔助養殖事實之查核作業；另增訂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對於養殖池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之總面積，明定不得超過該養殖池面積百分之四十，俾確保其養殖生產經營。又為避免綠能設施於施工期間即有未按核定計畫施作之情形，明定農業主管機關於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應併同綠能設施配置圖副知能源主管機關，俾利其依圖審查及勾稽。另為督促未按經營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加速改善，避免業者一再變更經營計畫或假藉其他理由，拖延改善期間，爰明定得限期改善及改善期間，以利實務執行。

為提升國產牡蠣競爭力，新增牡蠣養殖設施之類別，並明定其申請基準或條件。又考量定置漁業須將漁具、漁獲帶回陸域維護及處理，實務上有就近操作及設置儲藏整補設施之需求，爰增訂定置漁業管理設施為水產養殖設施之類別。另基於農業設施之申設，應有農業生產事實為前提，對於施設有水土保持設施之農業用地，明定其面積計算基準。

綜上，為落實相關政策之推動，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表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對於施設有水土保持設施之農業用地，明定其興建面積應計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於農作產銷設施增訂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之類別，並於附表一明定申請基準或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增訂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之條件及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新增林業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並明定其申請基準或條件，另修正流籠纜線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表二）
- 五、於水產養殖設施增訂牡蠣養殖管理設施與定置漁業管理設施之類別，以及於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明定養殖池設置地面型綠能設置之總面積上限。另將剖牡蠣場域納入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並於附表四明定申請基準或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增訂水產養殖設施設置綠能設施者，應配置適當之監控設備或取得，且於經營計畫內載明。另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或結合漁業經營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其尚未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或配置監控設備者，給予一定緩衝期達成該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 七、明定農業主管機關於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應併同綠能設施配置圖副知能源主管機關，俾利能源主管機關依核定之綠能設施配置圖審查施工許可。（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八、針對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明定得給予改善之期限，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令同步通知限期改善。（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u>興建農舍或施設農業生產所需水土保持設施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農舍及水土保持設施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u>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水土保持設施非本辦法所定之農業設施，惟基於農業設施之申設，應有農業生產事實為前提，且水土保持設施係輔助農業生產所需，爰於第二項明定水土保持設施(如擋土牆、駁坎及滯洪沉砂池)之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二、第一項及三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	第十三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	一、第一項增訂第六款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類別；現行第六款款次順移為第七款。 二、為利以農糧作物生產於產後剩餘物，如果菜殘渣、農膜等生物

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六、<u>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u>：指供處理農糧剩餘資源為主要料源之設施，料源包含生物性副產物及非生物性剩餘資源。 七、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 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 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性或非生物性物質之處理，明定該處理設施得申請興建之依據。又該設施得附屬設置之空間配置、必要設備、得否混合其他非農糧料源等許可適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配套於附表一增訂之。
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u>	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	一、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請設施農糧剩餘

<u>第七款</u>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 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u>申請設置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經檢具經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得不受下列規定限制：</u> 一、<u>設置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u> 二、<u>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u>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轉陳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 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轉陳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資源循環設施經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現行第一項配合修正文字，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二、農作產銷設施申請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者，倘設施總面積超過申請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或興建高度超過十四公尺者，具專案特殊性，亦應依第三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複審核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均須循上開審核機制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u>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u>：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二、<u>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u>：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三、<u>水產養殖管理設施</u>：指供管理水產	<u>第二十一條</u>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u>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u>：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二、<u>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u>：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三、<u>水產養殖管理設施</u>：指供管理水產	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增訂第六款，並增列附表四之設施類別、許可使用細目規定。原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附表四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之「剖牡蠣場

養殖場所需之設施。 四、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養殖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五、箱網、牡蠣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箱網、牡蠣養殖經營所需之管理設施。 六、定置漁業管理設施：指供定置漁業經營所需之管理設施。 七、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六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	養殖場所需之設施。 四、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養殖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五、箱網養殖設施：指供箱網養殖經營所需之設施。 六、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五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	域」許可使用細目，及該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且經營計畫書應敘明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等，配套於附表增訂之。 三、考量經營牡蠣養殖亦有使用管理室、網具儲放室、室外網具整補場等需求，爰將第五款「箱網養殖設施」項目修正為「箱網、牡蠣養殖管理設施」，並於附表四增訂類別、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 四、經營定置漁業亦有使用管理室、漁網具儲放室、室外網具整補場、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等需求，爰增列「定置漁業管理設施」項目，並於附表四增訂類別、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或申請結合漁業經營之地面型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應敘明養殖水產品通過產銷履歷之驗證期程及確保該履歷持續有效之作法，或配置適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指農產品經營者於產品產製過程中，依循標準化作業程序，落實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公開自主管理資訊可追溯，並經由第三方驗證機構查

當之監控設備並定期上傳監測資料，以證明確有養殖生產經營之事實。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前二條規定取得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或結合漁業經營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尚未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設置監控設備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設置監控設備；屆期未完成者，廢止其許可。		驗合格，且驗證機構每年至少會有一次追蹤查驗，可有效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抽查，爰於第一項明定，如水產養殖設施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設置綠能設施者，申請人應於經營計畫之生產計畫中敘明設置水產養殖設施後，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期程，及確保該履歷持續有效之作法。 三、基於「農業為本，綠能加值」原則，須有農業經營事實，始得同意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復考量部分養殖水產品於現階段未取得認驗證品項（如：魚苗、中間育成等），致難以提出查驗合格資料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等情形，爰同於第一項明定，水產養殖設施設置綠能設施者，應配置足資證明養殖生產經營之監控設備，例如可量測投餵飼料量，且須即時或定期傳輸該監測數據，並於經營計畫書內載明該監控設備如何確認具有養殖生產事實、定期上傳無法更改之監測資料等事項，以作為查核結果處理之依據。 三、第一項所定產銷履歷驗證、設置監控設備，於本辦法本次修
--	--	--

		正施行後提出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申請者，應至少選擇其一為之；至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或結合漁業經營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尚未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設置監控設備者，於第二項明定，渠等應於本次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俾兼顧其過渡期間之權益保障及主管機關查核監督之需要。
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	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鑑於綠能設施竣工查驗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屢有發現申請人施作後與原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綠能設施配置圖不符，再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之情形，為落實「農業為本，綠能加值」原則，確保綠能設施係以農業經營需求作配置，及申請人確係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綠能設施配置圖施作，故新增第七項，明定依本辦法申請之綠能設施，農業主管機關應於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併同綠能設施配置圖等副知能源主管機關，俾利能源主管機關依農業主管機關核

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	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	定之綠能設施配置圖審查施工許可，避免造成後續綠能設施完工配置與原先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綠能設施配置圖不同，衍生容許使用同意之效力問題及諸多爭議。
---	---	--

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 <u>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於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時，應併同綠能設施配置圖，副知能源主管機關。</u>	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	
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u>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u>，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u>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u>。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u>前項限期改善期間至多三個月，並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u> <u>第二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u>，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	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兼顧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之權益保障，並落實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並增訂第三項，明定農業設施未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原核定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期間至多三個月，並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仍未改善，得廢止其許可；情節重大之情形，則得不經限期改善，逕予廢止其許可。 三、第三項限期改善期間，係為督促未按經營計畫內容使用之案場加速改善，針對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前之限期改善期間，考量農、漁作物尚需改善，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應有一定程度之改善，避免業者一再變更經營計畫或假其他理由，拖延改善期間，故明定期

管機關處理。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u>關於通知限期改善或廢止其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改善期間至多為三個月，並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亦不得超過三個月。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增訂之修正條文第三項，修正援引之項次。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考量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未依核定之經營計畫使用，且不願意改善，甚至被廢止容許使用者，即不應設置於農地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中央能源主管機關，為落實上開原則，達成農業主管機關給予申請人之限期改善，即等同能源主管機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限期改善之共識，並以本辦法及上開辦法同步處理方式，解決未能落實農業綠能原則之問題，爰修正第五項，明定原核定機關關於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及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及廢止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藉由較強而有效之管制手段，導正業者相關作為，亦確保農業綠能推動原則。
--	--	--

第十三條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一、為推動循環農業並達成農業全循環零廢棄之目標，原「農產運銷加工設施」類別之「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之許可使用細目刪除，相關內容納入「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新增類別，並增訂「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及其申請基準或條件。 二、為處理農糧剩餘資源，明定料源包含生物性副產物及非生物性剩餘資源。處理非生物性剩餘資源，其製程僅限於破碎、清洗、烘乾及截切等物理性之處理，倘涉及化學性製程處理如燃燒、裂解、塑化拌合等，則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用地變更方式辦理。
農作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 二、本細目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農作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 二、本細目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網室	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二、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網室	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二、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 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 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育苗作業室	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 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 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棄包處理場。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棄包處理場。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三、為利處理農糧剩餘資源，其設施得配置相關附屬設施空間、設施申請面積得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及建築物基層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六十，另確保降低對周邊農業環境影響，應於設施四周留設緩衝綠帶，並自地界線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 四、農糧循環設施之「電力室(含儲能設備)」係提供設施所需電源為主，並為電源穩定，明定得配置儲能等電力設備。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 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 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碾米機房	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碾米機房	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十平方公尺計算。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一千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六平方公尺計算；種球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十平方公尺計算。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一千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六平方公尺計算；種球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	

			使用依每一百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八平方公尺計算。	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使用依每一百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八平方公尺計算。	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農產品批發市場	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 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				農產品批發市場	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 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		
		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				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			<u>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u>	<u>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竹木、果樹枝(皮)、花卉殘株及其他農糧剩餘副產物之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u> <u>二、農糧剩餘副產物之來源必須為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剩餘之生物性副產物。</u>		
		管理室	一、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鍋爐、貯料筒、載包				管理室	一、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		

			車台、製包機等生產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量相當。	邊緣為原則。				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	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一、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鍋爐、貯料筒、載包車台、製包機等生產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量相當。			
		堆肥舍(場)	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一、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堆肥舍(場)	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農糧剩餘資源循環	農糧剩餘資源循環設施	一、本細目適用之農糧剩餘資源對象如下： (一)生物性副產物，包括稻草、稻殼、竹木、果樹枝(皮)、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

設施		<u>花卉殘株等。</u>	<u>川區除外)。</u>				<u>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u>	
		<u>(二)非生物性剩餘資源，包括農膜、溫(網)室塑膠布及其他塑膠布、網、盤、菇類培植廢棄包塑膠膜等農業塑膠資材。</u>	<u>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u>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一、農路 二、駁崁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u>二、申請面積依處理需要核定，建築物基層面積不得超過坐落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六十。</u>	<u>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u>					
		<u>三、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但設施特殊規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						
		<u>四、本細目設施得配置原料或成品暫置區、管理區、電力室(含儲能設備)、破碎區、輸送區、烘乾區、造粒區、污染防治、生物處理、衛生消毒區、圍牆、擋土牆、排水設施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u>						
		<u>五、設施周圍除必要之穿越通道外，應留設一．五公尺以上緩衝綠帶，並列計於申請面積。</u>						
		<u>六、除第十二條所定事項外，並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容許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使用農業剩餘資源種類、數量、來源、處理流程、方式、產物或產品種類，設施之空間配置，處理、循環場域之物質流程圖，並應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u>						
		<u>七、設置生物處理空間者，應於經營計畫敘明生物種類、規模及處理方式。</u>						
		<u>八、非生物性剩餘資源，其製程處</u>						

			<u>理僅限於破碎、清洗及烘乾，其水資源循環利用空間應採自然沉澱方式，不得加入化學藥劑，並應於經營計畫敘明處理種類、方式及數量等。</u> <u>九、申請設置本細目之設施者，應於場域出入口及主要處理設備處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該項設備須持續正常運作，不可無故中斷，所錄影像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個月，以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u>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第十六條附表二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一、查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名稱為「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爰修正流籠纜線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 二、為配合淨零目標及循環農業政策，於林業經營設施類別，以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增列「林業剩餘資源循環設施」之許可適用細目，處理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過程之枝、葉、梢或殘材等林業剩餘資源所需機具或設施。又其審查程序併由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屬為林業經營必要設施，並依所必要之最小面積予以核定。 三、其他林業設施類別之申請基準或條件酌作文字修正。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竹木育苗室	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 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 三、本細目之溫室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網室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竹木育苗室	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 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 三、本細目之溫室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網室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資材室	限自有土地，並供存放肥料、種子、農具、器皿、林產品等使用，林業資材室坐落之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最大樓地板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資材室	限自有土地，並供存放肥料、種子、農具、器皿、林產品等使用，林業資材室坐落之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最大樓地板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管理室	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			林業管理室	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公尺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流籠纜線設施	限點狀使用，並限供運送林產物使用，不得載運人員，且須依照「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設立警告標誌。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流籠纜線設施	限點狀使用，並限供運送林產物使用，不得載運人員，且須依照「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物設置規範」設立警告標誌。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木竹材乾燥室	以每次可乾燥木、竹材一百立方公尺為限，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			木竹材乾燥室	以每次可乾燥木、竹材一百立方公尺為限，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	

				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機具室	限供停放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機具使用。其興建面積依自有機具邊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二·五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且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機具室	限供停放林業經營或林產物初級加工機具使用。其興建面積依自有機具邊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二點五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且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炭窯	一、燒製木、竹炭用土窯，每座炭窯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材質不限。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五百五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炭窯	一、燒製木、竹炭用土窯，每座炭窯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材質不限。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五百五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蒸餾爐	一、以蒸餾樟腦油及樹木精油為主，每爐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蒸餾爐	一、以蒸餾樟腦油及樹木精油為主，每爐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林業剩餘資源循環設施	一、本細目設施應於經營計畫具體敘明如何減少對周邊林業環境之影響、可收受林業剩餘資源種類、處理方式(含去化處理機具)、數量、比例、設施之空間配置處理、屬循環場域之物質流程圖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限供處理營林過程，林業剩餘資源之初級加工使用，並得施設遮雨棚，材質不限。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屬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本細目設施，應經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且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並依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其他林業設施	一、農路 二、其他	一、本組設施應限林業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 二、農路如專供林業經營使用，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以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惟如兼有其他農作運銷之目的者，其核定前應先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林業用地並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 三、申請其他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其他林業設施	一、農路 二、其他	一、本細目設施應限林業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 二、農路如專供林業經營使用，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以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惟如兼有其他農作運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銷之目的者，其核定前應先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林業用地並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 三、申請其他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林業經營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	--	--	--	---	--	--

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 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 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四、 <u>養殖池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不得超過該養殖池面積百分之四十。</u> 五、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六、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八、防風(寒)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該用地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五、防風(寒)設施	一、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四、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防風(寒)設施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五、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六、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養殖池，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七、防風(寒)設施：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該用地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一、依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試驗結果，養殖池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係在養殖池百分之四十遮蔽率下對養殖生產無影響，爰增訂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第四項，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池面積百分之四十。其餘項次配合移列。 二、依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水產品初級加工場，須依本辦法取得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容許使用；又依「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水產類適用之加工產品包含國產養殖貝類(牡蠣)。爰將剖牡蠣場域納入「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以提升國產牡蠣競爭力。 三、經營牡蠣養殖亦有使用管理室、網具儲放室、室外網具整補場等需求，爰將「箱網養殖設施」項目修正為

			(一)為有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如：防風棚(架)等，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與養殖池重疊面積不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重複計算。 (二)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箱網、牡蠣養殖管理設施」，並增加牡蠣養殖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且酌作內容之文字修正。 四、經營箱網及牡蠣養殖亦有使用「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之需求，爰增加箱網、牡蠣養殖之申請基準或條件。 五、增加「定置漁業管理設施」類別之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及可申請用地別，以利定置漁業業者於陸上設置經營管理所需有關之管理設施；另定置漁業業者亦有使用「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之需求，爰增加定置漁業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且酌作內容之文字修正，提升產業競爭力。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不得設置於河川區或工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該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三、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本類別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二、不得飼養有危害生態之虞物種。但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設施之規劃及建置可有效防止該物種脫逃，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循環養殖使用之循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不得設置於河川區或工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三)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該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環水設施(備)。 (二)得附屬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面積不得超過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率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 2.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3. 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4. 提具養殖物種可行之產銷計畫。 5. 於經營計畫中，詳細說明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 五、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				(三)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項目包括：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其加總最大設置比率為該設施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四)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位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 2.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3. 位於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者，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該期間有在養事實者為限，並應檢附航照圖，及用電證明、進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在養事實之文件。 4. 提具養殖物種可行之產銷計畫。 5. 於經營計畫中，詳細說明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 五、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建築設施應		
--	--	--	---	--	--	--	---	--	--

			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六、設置綠能設施附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應檢附養殖經營實績佐證資料。 七、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二)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 (三)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 (四)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可拆卸性，如 PEP、蘭花網、帆布、鐵皮等。 (五)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六、設置綠能設施附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位於通過環社檢核機制並經中央能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但發電自用未出售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應檢附養殖經營實績佐證資料。 七、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 (一)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百分之八十；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 (二)須有固定基礎且以一層樓為限。 (三)具頂蓋、支架及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 (四)頂蓋須使用不透水材質；有內外區隔之阻隔設施須具有可拆卸性，如 PEP、蘭花網、帆布、鐵皮等。 (五)本細目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

	設施	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	養殖生產設施。 二、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本細目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	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電力箱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	衛生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電力室、室外養殖電力箱：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本細目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	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一、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二、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三、蓄養池 四、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 二、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u>或申請核准之牡蠣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或五十經營棚數以上，並檢附最近一年之海上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或申請核准之定置漁業權執照。</u> 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 四、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一、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 二、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三、蓄養池 四、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於經營計畫，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 二、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或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 四、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一)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二)申請作剖牡蠣場域者，依最近一年之海上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實際養殖申報量，每一公頃養殖面積或五十經營棚數，得使用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三)每一定置漁業權執照得使用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及水產品集貨、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五、前述申請剖牡蠣場域者，應於經營計畫書詳細敘明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如處理流程，包含清除或再利用，委託清運廠商證明)等。 六、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 七、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一)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二)每一定置漁業權執照得使用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箱網、牡蠣養殖管理設施	一、管理室 二、養殖設備儲放室	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牡蠣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牡蠣養殖者須再檢附最近一年之海上養殖漁業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	箱網養殖設施	一、管理室 二、網具儲放室 三、室外網具整補場	一、須具備申請核准之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 二、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 三、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 四、網具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室外網具整補場：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六、其他	一、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自用農路、蓄水塔、圍牆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設施總面積，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三、 <u>室外網具(設備)整補(理)設施</u>	<u>放養申報書。</u> 二、 <u>本類別設施申請面積依箱網或牡蠣之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所載經營面積核定。</u> 三、 <u>管理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或五十經營棚數，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附屬配置衛生設施（備）。</u> 四、 <u>養殖設備儲放室：每一公頃養殖面積或五十經營棚數，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u> 五、 <u>室外網具(設備)整補(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或五十經營棚數，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u>	地。 二、 <u>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u> 三、 <u>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u>				(四) <u>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u> 五、 <u>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u>		
	定置漁業管理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	一、 <u>管理室</u> 二、 <u>漁網具儲放室</u> 三、 <u>室外網具整補場</u> 四、 <u>室外石包儲放場</u>	一、 <u>須具備申請核准之定置漁業權執照。</u> 二、 <u>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u> 三、 <u>漁網具儲放室：供定置網具、纜繩、浮球等資材儲存使用，每一定置漁業權執照以二組網具，每組網具儲放以一百七十平方公尺計算，纜繩及浮球等資材儲放以一百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五百平方公尺。</u> 四、 <u>室外網具整補場：供網具攤平整補，最大面積為一千八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u> 五、 <u>室外石包儲放場：供儲放錨碇石包，最大面積為一千二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u>	一、 <u>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u> 二、 <u>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u> 三、 <u>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u>						

	經營設施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六、其他	<u>養殖生產設施；或申請核准之箱網、牡蠣養殖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文件；牡蠣養殖者應另檢附最近一年之海上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u> 二、自用農路、蓄水塔、圍牆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於經營計畫，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設施總面積，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		
--	------	--	---	--	--	--